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四、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五、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1,25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公司独立董事姚辉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聂平、职工监事刘方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1,258,9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1,258,9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施军	1,931,193,103	99.9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88,9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8,900	100	0	0	0	0
3.01	董事候选人:施军	323,103	83.08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持股 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张福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数量 500 万手(5,0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 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苏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674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公司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2,986,649,96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由陈泳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发表了相应书面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数量 500 万手(5,0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 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苏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674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公司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2,986,649,96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方案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操作可行性;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形成,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方为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杨桦、王商利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 桦 王商利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0,49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构成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编制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如需)。

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21)第 JL30032 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的厂区内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0,490.78 万元,评估值为 20,864.26 万元,增值额 373.48 万元,增值率为 1.8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1)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

(2)交易定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定金),此款作为抵押物业的解押款,卖方在收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抵押物业解押手续,解押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卖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交易标的办理因政府征收土地减少面积而更换新不动产权证,新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至主管部门办理转让标的过户手续;

(4)交易标的过户到买方名下且买方领取到转让标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3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

(5)剩余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交房保证金,在交接确认相关文件齐备的前提下,买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房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标的资产的过户

(1) 交易合同生效且卖方为交易标的办理完因政府征收土地减少面积而更换新不动产权证后 8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开始办理交易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泉州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

(2)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买方主导办理,卖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卖方应当在根据买方的要求积极配合;

(3)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由买方负责领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交接

(1)交易标的于双方办理交易标的过户登记手续收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 6#、7#、11# 和 4# 整个宿舍部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

(2)其他交易标的,待交易合同生效后 150 日内交接完成;

(3)交易标的交接完成前,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不动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不动产买卖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自查,监事会认为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各项规定及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经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具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细并审慎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并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信息公布前的波动情况是否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即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及纺织服装指数(886038.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7.05%和-4.54%,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的厂区内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思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对外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20,49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构成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编制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如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

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厂区内的工业房地产。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21)第 JL30032 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的厂区内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0,490.78 万元,评估值为 20,864.26 万元,增值额 373.48 万元,增值率为 1.8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1)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

(2)交易定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定金),此款作为抵押物业的解押款,卖方在收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抵押物业解押手续,解押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卖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交易标的办理因政府征收土地减少面积而更换新不动产权证,新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至主管部门办理转让标的过户手续;

(4)交易标的过户到买方名下且买方领取到转让标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3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

(5)剩余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交房保证金,在交接确认相关文件齐备的前提下,买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房保证金支付给卖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标的资产的过户

(1) 交易合同生效且卖方为交易标的办理完因政府征收土地减少面积而更换新不动产权证后 8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开始办理交易标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泉州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

(2)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买方主导办理,卖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卖方应当在根据买方的要求积极配合;

(3)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由买方负责领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交接

(1)交易标的于双方办理交易标的过户登记手续收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 6#、7#、11# 和 4# 整个宿舍部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

(2)其他交易标的,待交易合同生效后 150 日内交接完成;

(3)交易标的交接完成前,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不动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不动产买卖合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盛时(泉州)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自查,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各项规定及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